

申請書

- 一、本人所有座落頭城鄉（鎮、市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，地址：頭城鄉（鎮、市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之建築物，依「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申請接水接電，敬請核發證明。
- 二、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(於勾選)：
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。惟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，須無礙都市計畫發展。
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93年1月2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於原核准範圍內，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。
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- 三、本人所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(於勾選)：
(一)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建築物於93年1月2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於原核准範圍內申請。
(二)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建築物居住使用，使用用途為_____。
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，樓層數為__層。
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，基層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。
建築物座落土地無佔用公有土地。
(三)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
增建部分於102年1月1日前已完成戶籍遷入登記。
合計有2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（增建樓層之室內照片）。
分別具有住宅生活機能，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30平方公尺以上，並以整層為之。
- 四、本人確實為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且已檢附下列文件：
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（公所服務台申請）
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（未使用公有土地者免附）。
房屋稅籍證明書。（公所財政課申請）
建築物現況照片（沖洗式照片，一式三份）。
簡易各層平面圖（含面積計算表）。
戶籍謄本（全戶）。
93年1月2日前建造執照及核准平面圖（非屬第三點(一)者免附）。
其它有關文件（如完工證明、使用執照影本或門牌整編證明）。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